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04號

聲 請 人 黃典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立法院等間請求確認法律關係不成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8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至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；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始毋庸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63條之規定亦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聲字第8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伊為中低收入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聲請人所提臺中市○○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並不足釋明其現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且其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函可稽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01		審判長法官	吳	青	蓉
02		法官	石	有	為
03		法官	林	慧	貞
04		法官	蘇	姿	月
05		法官	陳	秀	貞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
07		書記官	鄭	慧	婷
08	中華民國	115 年	8	月	5 日